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　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
承辦人：陳緯倫
電話：(02)2392-2494
傳真：(02)2304-7055
電子信箱：lurn0703@mail.baphiq.gov.tw

700
台南市西門路一段473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8月02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10614722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網頁截圖1份-a1

主旨：邇來時有家禽健康證明書之畜牧場場址填寫錯誤情事，為確保證明書之有效性及免於受罰，請惠予轉知貴轄執業獸醫師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執業獸醫師簽發旨揭家禽健康證明書時，務請確認畜牧場場址（地號）欄位資料之正確性，以免健康證明書不生效力或遭裁罰。

二、畜牧場之場址（地號）可上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」查詢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網址：http://aris.coa.gov.tw/。

(二)或上GOOGLE網頁輸入關鍵字「畜牧場登記」搜尋該系統網頁。

(三)登入後點選右上角「牧場查詢」進入查詢網頁，輸入查詢條件後點選查詢，網頁將顯示所查畜牧場相關資料。

(四)檢附網頁截圖1份供參。

三、如上述系統未能查得所需畜牧場之相關資料，可向當地動物防疫機關確認畜牧場正確場址（地號）。

正本：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南投縣政府農業處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政府農業處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獸醫師公會、臺北市獸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獸醫師公會、桃園市獸醫師公會、新竹縣獸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獸醫師公會、苗栗縣獸醫師公會、臺中市獸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獸醫師公會　、彰化縣獸醫師公會、雲林縣獸醫師公會、嘉義縣獸醫師公會、嘉義市獸醫師公會、臺南市獸醫師公會、高雄市獸醫師公會、屏東縣獸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獸醫師公會、花蓮縣獸醫師公會、臺東縣獸醫師公會、金門縣獸醫師公會、澎湖縣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動物防疫組、本局肉品檢查組

局長黃穗昌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